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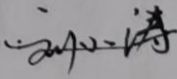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遴选药品调剂人员服务公司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调剂人员及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遂美颐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四川遂美颐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09月22日